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北角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七姊妹道由其與健康東街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b) 健康東街由其與七姊妹道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